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鄭如華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9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10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1435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第26點第1項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0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經教育部解釋如下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；又依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，應依教師法第17條、各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按注意事項第26點第1項規定：「學務處(訓導處)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





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前開規定係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學生，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所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；爰此，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應訂有採取該等特殊管教措施之規定及流程，俾作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之依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電子公文
2015-05-18
07:19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訂

63
線